

##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吉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现由于部分员工所持公司

股权将发生变动，且为适应市场发展，公司拟增加股本将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经公司研究决定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同时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主要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